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13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签订〈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〉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7），及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8）。同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〔2017〕241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现将《问询函》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2017年12月13日，你公司发布关于签订《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》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和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。经事后审核，上述公告所涉及业务领域宽泛，内容披露和风险提示不够充分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规定，请公司对以下事项做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。

一、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的相关事项

（一）公告称，公司拟与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、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合作发展云储存、云计算、工业大数据等信息产业，共同建设五大基地，打造中国西南最大的云计算数据中心。请公司：1、明确是否已对该项目进行充分可行性研究，并经本次董事会讨论和认可；2、定量说明“最大”等公告用词的客观性和妥当性；3、请结合可行性研究和董事会讨论情况，充分揭示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项不确定性风险。

（二）公告称，合作协议书经各方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方对本协议书的审批方式、当前进展，明确是否需要履行政府审批手续，并充分揭示协议生效的不确定性和协议未能生效的处置措施。

（三）公告称，在成都网新的未来运营中，尚需取得相关业务运营牌照开展IDC及相关服务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运营牌照的获取安排和当前进展，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。

(四) 公告称, 项目规划基础设施总投资约15亿元, 规划用地约150亩。各方共同认缴出资1亿元设立成都网新负责基地项目的建设及经营, 在2018年6月30日前实缴到位, 公告同时披露, 本次项目合作方存在成立时间较短、业绩不佳等情况, 请公司: 1、补充披露项目实施的进程安排、当前进展; 2、请结合项目实施进程安排, 补充披露后续资金来源和资金保障措施, 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未能到位的风险; 3、进一步说明合作项目的具体用地安排, 并充分揭示用地风险。

二、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公告称, 公司与万里扬公司在‘云数据中心’、‘大数据云服务’、‘能源综合服务’、‘智能制造和智能物流’、‘工业4.0’、‘智慧能源和智慧电网’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。万里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件、机械设备生产销售、化工原料及产品建材销售等, 与本次合作领域并不相关。

请结合公司和万里扬公司在相关合作领域的经营业绩、业务规模、拥有的资源等, 逐条详细说明上述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、合作模式、具体分工, 以及万里扬公司的合作能力, 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。

三、请公司董事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 就上述问询事项充分论证, 并对上述外投资公告、战略合作协议公告以及本次问询函回复公告的准确性、客观性, 以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在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, 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 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 高度重视, 正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逐项落实,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。经公司申请,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, 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《问询函》并披露相关公告后, 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